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YUN SEOKMIN (尹錫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82元，及其中新臺幣105,467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2,865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9,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國籍為韓國籍，有被告之護

01 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
02 件，又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乃因法律行為發生
03 債之關係，且觀諸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
04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
05 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
06 律。」，是依上揭約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07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
09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15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16 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17 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7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
18 新臺幣（下同）149,682元（其中148,332元為消費款、1,35
19 0元為循環利息）未按期給付，依約另應給付其中105,467元
20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
21 息，及其中42,865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15%計算之利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2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29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
31 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1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14 合 計	2,410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陳韻宇